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考試簡章《碩士班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主文日仁化																	
項目				時 程														
報名	必要項目	專 2.繳 3.相 ※ 4.上	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 用碼 交報名費 片上傳 個別 一個	104.12.15 (二) 中午 12:00~105.1.5 (二) 下午 2:00 •考生登錄完成後,務必再到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 者查詢】檢查確認個人報考資料,並留存流水號。(取得 流水號方為報名完成) •報名資料依報考身分規定上傳 (請參考參·報名手續及 注意事項→四、應上傳(寄繳)資料) •未於報名登錄時間截止前上網確認,後發現錯誤致權益受 損,考生應自行負責,概不受理更改或補救。														
	6.上	傳信	带審資料及補登資料	104.12.15(二)中午 12:00~105.1.6(三)下午 2:00 ・備審資料依系所規定(請參考貳・專班招生資訊)														
寄件				掛號郵寄 105.1.7 (四)止(國內郵戳為憑) 自行送件 105.1.7 (四)下午 5:00 止														
上網列印「應考證」 ※不另寄發,請自行列印			列印「應考證」	105.1.19 (二)下午 2:00 起(預定)														
筆試		筆試	105.2.29 (-)															
	考試		面試	105.3.18 (五) ~3.20 (日) 詳細時間及地點,面試三天前於專班網頁公告														
			公布榜單及篩選名單	105.3.15 (二) 下午 5:00														
给	第一階段 (預定)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5.3.17(四)中午12:00起														
					•		•		•		•		•		中 生 油		申請複查	105.3.18 (五) ~3.20 (日)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3.25 (五) ~3.29 (二) 各專班報到日期請參考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第二階段 (預定)		公布榜單		公布榜單	105.4.11 (一) 下午 5:00												
			上網補印成績單	105.4.13 (三) 中午 12:00 起														
•			•		申請複查	105.4.14 (四) ~4.16 (六)												
	,,,,	- /	正取生報到日期	105.4.20 (三) ~4.22 (五) 各専班報到日期請參考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俳	请取生遞補期限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退費支票寄出時程			105.5.31 前														

報名資訊

招生資訊網: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教務處網址: http://oaa.nsysu.edu.tw/bin/home.php

考生服務

※考生報考資格等疑義得以電話或 e-mail 洽詢,惟報考資格之認定仍以繳驗上傳之正式書面資料為準。

Email: <u>acad-a@mail.nsysu.edu.tw</u> 【考生問題請多使用 e-mail 連繫】

電話: (07)5252000 轉 2141、2148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9:00-12:00、13:30-17:00)

傳真:(07)5252920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1
貳 ·	專班招生資訊(招生班別、報考資格、名額、項目、成績計算方式、日期及費用	資訊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含專用推薦信格式】	2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4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5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含專用審核表格式】	7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專用推薦信格式】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在職專班	10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15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6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7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專用審核表格式】	18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2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含專用審核表格式】	23
參·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6
肆·	考試	34
伍·	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37
陸·	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38
	複查	
捌·	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教育部頒「大学辦理國外学歷採認辦法」◎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 /
玖·	其他報名表件	
	附表一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附表二 國外學歷切結書《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用》	
	附表三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持港澳/大陸學歷報考考生用》	
	附表四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報考資料需造字考生用》	
	附表五 服務年資證明書	
	附表六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參考)	
	附表七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持此學歷報考考生用》-	
	附表八 資料審核表【報考理、工及社會科學院〈政治、教育所除外〉考生】	
抡.	附錄	J.
10	○招生常見問題集	63
	◎信用卡繳費流程	
	◎本校地圖及交通資訊	

壹・報考資格、修業年限及簡章附註

一、報考資格:

- (一)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請參閱本簡章捌·相關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及條件者。
- (二) 104 學年度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即預計於 105 年 6 月畢業),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 (三)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

二、修業年限: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為1至4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 在職生修業期限以延長一年為限;在職專班生修業期限以延長兩年為限,其身分之 界定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三、簡章附註:

- (一)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再報考同一系所之入學招生 考試。違反者,即以不具備報考資格認定。錄取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 不當利益。
- (二)碩士班(學程)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 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學程)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獲各大學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並已報到者,仍可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報名本校者不限一系所組,報名繳費前,請考生審慎考量系所考試日期及考科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 (四)考生請務必詳讀並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與條件。所提供之報名或審查資料,經審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合或資料不齊全等因素無法受理報名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理,所寄資料均不退還,已繳之報名費依退費規定辦理。
- (五)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所繳驗證件經發現有偽造、假借、塗改或隱瞞報 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 資格,且不退還所繳報名費用。已註冊入學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 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學位資格。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於考試當日於本校首頁/招生 資訊網公告延期舉行日期。
- (七)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認有損及權益時,得於榜單公告 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訴,申訴書內容應書明申訴人真實 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地址、聯絡電話、e-mail及詳細申訴事由,方予受理。 本校調查處理後於1個月內回覆;必要時,簽請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八)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 (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或依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貳·專班招生資訊(名額可能因教育部核定結果而更動)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系所資訊。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班別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式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最高學歷成績單 3、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著作、發明(圖說)、工作經驗等】 4、(寄繳)推薦信二封(推薦信需依本系格式,見附檔)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反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1 家木力和朋次好 2 冶斋 入,知道如从时间最八卦,
K	讨註	1.審查之相關資料必須齊全,缺項部份則以零分計。 2.上課時間:星期一~星期五(夜間)。 3.本系無筆試,第二階段口試日期時間會另行通知。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3626 ※Email:chunying@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biology.nsysu.edu.tw/

附件: 105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生科系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推薦信

電話: 者填寫部分: 申請人之關係:]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認識之時間(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門課,	地址:					
申請人之關係:]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授課老師,共教過申請人]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其他,請說明: 申請人認識之時間(
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年 月)	□專題研	F究指導:	と師,□:	系主任,	□工作主管	Ē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 · · —	識而不常	常接觸,[】教過課		
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	一客觀評	鑑:		_		Г	
評定筆級及項目	傑出	優	良	中等	中下	差	無法
	(10%)	(1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評鑑
知識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u>ت</u>							
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能力							
	知識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 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10%) (10-20%) 知識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 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10%) (10-20%) (20-40%)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能力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10%) (10-20%) (20-40%) (40-60%)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 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10%) (10-20%) (20-40%) (40-60%) (60-80%)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能力 作之參與能力 心 關係 心與成熟度 與可信度 能力 能力	評定等級及項目 (10%) (1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知識 知識 動機 力與想像力 的穩定性 的穩定性 能力 一次 關係 中可信度 能力 中可信度 能力 中可信度 能力 中面

※備註:請將推薦函密封後,交考生於報名時寄繳

碩士班別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且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不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战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最高學歷成績單(若無,則不需上傳) 3、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若無,則不需上傳) 4、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若無,則不需上傳) 5、自傳(若無,則不需上傳) 6、專業心得報告(若無,則不需上傳) 7、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若無,則不需上傳) 8、推薦信(若有,請列印專用信封袋面寄繳;若無,則不需寄繳)
	第二 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45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تر تا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在夜間及週末上課爲原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401 ※Email:aev@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e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甲組(資訊管理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審查【佔3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需要上傳資料後,再至本系網站登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專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爲http://www.mis.nsysu.edu.tw。
П	第二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4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آ ر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予試 ∃期	無筆試
	き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考試組別 /名額		乙組(服務科學組) ※分組名額詳見附註
考試項!	第一階段	審查【佔30%】 請先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登錄程序並依需要上傳資料後,再至本系網站登錄「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專班個人審查資料表」,網址爲http://www.mis.nsysu.edu.tw。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3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7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D.	戈績	◎ 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7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序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附註	甲、乙二組之招生名額共30名,依各組報名人數比例決定,惟各組以至少錄取一名爲原則。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702 ※Email:wchin@mis.nsysu.edu.tw ※網址:http://www.mi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現仍在職,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所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式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考試項口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資料審查表(須依本所格式,見附檔) 2、個人傑出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第一階段成績相同時,則同分超額之考生一律取得參加第二階段考試之資格。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6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	 找績	◎ 審査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章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筆試
考試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需通過財管系之語言能力之規定,方可畢業。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806 ※Email:chihua@cm.nsysu.edu.tw ※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附件: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 資料審核表

應考證號碼:(考生勿填)

	姓 名			出年	- 月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基本	及電話	電話:(公)					(宅)				_		
基本資料		1. 學校:				科	系:				學位:		
	畢業 學校 (大專以上)					科	系:				學位:		
	,	3. 學校:				科	系:				學位:		
	機構名稱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主要服務項目(或主力產品)					(年預算 或年 須)						
	員工人數					耳	載位 ⁻ 里員 -						
本資料	任職部門					耳	哉	位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耳	戠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	或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耳	哉	位					
機構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耳	戠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民	或	年	. ,	月	日共計	年	月

《接續背面填寫》

個人傑出事項	1. 如曾獲得之榮譽、專業證照、專業資格證書、考試資格、考績…或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含成績單)等,請檢附證明,個人傑出事項至多擇優五項填寫(附件一~五)。 (1)、 (2)、 (3)、 (4)、 (5)、
	2. 推薦信二封(附件六) 推薦人 單位 職稱 關係
自傳及進修計畫	請在表格以內扼要簡述
備註	1.以上備審之附件(除彌封推薦信外)請依序排列,含本表一併至本校報名系統上傳電子檔;彌封推薦信之郵寄方式、檔案上傳方式與時程,請參見簡章說明。備審文件紙本無須再寄。如有填寫不實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2.本系網址:http://www.finance.nsysu.edu.tw/

碩士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報考乙組(澎湖組)須於澎湖設籍滿三年並現任職澎湖滿三年者,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t組別 名額	甲組(本島組) 在職生 18 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1)(寄繳)推薦信,以1至2封爲限(推薦信需依本所格式,如附件)(2)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七條身分報考者,需另寄繳切結書(如附件)及規定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	面試【佔50%】
	階段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6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局		=
, , ,	階段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6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計算	階段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36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式組別 名額	乙組(澎湖組) 在職生8名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2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如有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如專業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澎湖設籍滿三年並現任職澎湖滿三年相關證明文件 4、(1)(寄繳)推薦信,以1至2封爲限(推薦信需依本所格式,如附件)(2)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 七條身分報考者,需另寄繳切結書(如附件)及規定資料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 階段						
月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M	讨註	凡本所碩專班學生均需參與本所之國外學術交流計畫。 乙組(澎湖組)部分課程於高雄校本部授課。					
	斤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04 ※Email:limoon@cm.nsysu.edu.tw ※網址:http://pam.nsysu.edu.tw					

附件:<u>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u> 公事所碩專推薦信

(碩士在職專班-公事所附表)

寄本校招生組。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式推]	考言	學え	λ	班.	專:	職	在」	ーオ	+	碩	所	弈	研	理	- 答	務	事	共	公	度,	年	學	105	學	大	山	ムヰ	或 I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工作單位:			職	稱:				
二、推薦人填寫部分	:							
推薦人姓名:			聯系	各方式:				
工作單位:				稱:				
與考生關係:				與者 生認	識之時月	昌 (年	月)
您與考生接觸之							'	,,
三、請您對考生之了戶	解,做一些?	客觀評鑑	:					
評定等級人	及項目	傑出 (10%)	優 (10-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評鑑
一般知識								
專業知識								
求學動機								
創造力與想像力								
情緒的穩定性								
對工作之參與能力								
責任心								
人際關係								
自信心與成熟度								
誠實與可信度								
溝通能力								
組織能力								
專業領域的發展潛	771							
其他補充說明:(請您列出考	生之優缺	、點具體	事實及其	在學術_	上可能的	潛力)	
四、請勾選出對考生的			□良(20	0-40%),	(40-	-60%),	□中下(60-80%
□ 差(80-100%),□無法評	P 鑑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申請報考班別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身分證字 號	
考生姓名		性 別		連絡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1.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 10 職等以上。 □2.擔任非營利組織((正、副理事長、董 □3.公司資本額1億以上 大違約紀錄。 □4.專業領域卓有成就	包含社團法人 事長、秘書長 上,擔任董事長	、財團法人) 、總幹事) 閣 支或總經理職利	負責人或為 成位2年以上 第2年以上	n主要業務執行人員 者。
	1.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	相關資料。		
切力1人101次例	2.工作經歷	服務(專職)年	資證明文件。		
報名檢附資料 (簡章規定) 請依序裝訂成 冊一式兩份(影本)連同本切結 書一併寄繳	3.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相關工作 相關集計 個關著中 相關著領域 	及研究計畫 碩士學位計畫 或曾獲得各種	書 獎項證明(整資歷及卓	越事蹟證明文件
切結事項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 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	且不得要求退			審議通過,本人自年 月 日
	本項考試報名組 招生 初核	三系所委員會 複核	跨院系戶 複名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報考資格 審查		過 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過□不通過: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前述資格者,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 上述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3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40%】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3)其他:如專業 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 害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成績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6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wtsheu@staff.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前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40%】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推廣教育證明(含成績單)(3)其他:如專業 資格證書、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成績		◎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計算	淳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6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20~4922 ※Email:wtsheu@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hrm.nsysu.edu.tw/

碩士班別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14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一、筆試:【佔40%】 #行銷傳播議題與實務 二、審查【佔3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相關代表作品、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 等) 3、(寄繳)彌封推薦信兩封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行銷傳播議題與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
	第二階段	面試【佔3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28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李	◎ 行銷傳播議題與實務成績*40%+審查成績*30%+面試成績*30%。
成績 計算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行銷傳播議題與實務】、【面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105年02月29日(星期一)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6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附註	※ 筆試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不可使用計算機。 須通過本所之語文能力規定,方可畢業,詳細規定請參見本所網址。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4951 ※Email:mma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mc.nsysu.edu.tw/

碩士班別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尙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7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4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3)其他 3、(寄繳)彌封推薦信二封(推薦信內須附上推薦人聯絡電話及地址)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40%。
	第二 階段	面試【佔6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تر تا	成績 算方式	◎ 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71 ※Email:icap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icaps.nsysu.edu.tw/

碩士班別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 1、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含自傳、政治性相關議題短篇論文等,須依本所格式,見附檔)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予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修業期間需通過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規定,方可申請參加學位考試。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552 ※Email:poli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ips.nsysu.edu.tw

附件: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書面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國立中山大學 105 學年度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入學書面審查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	報 考 系所別)證字號 					最近	一照	
	姓名		出月	生年日		年 丿	月日		7	Ж	Л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公) 手機: 電子郵件:			(:	宅)					
料	畢業學校	1. 學校:			斗系:			學位			
	(大專以上)	2. 學校:		A	斗系:			學位	:		
	本招生訊 息來源問 卷 調 查 (可複選)	□1. 本所或ま □4. 親朋好2 □6. 其他	发告知								_)
現 任	機構名稱						<u> </u>				
職機	任職部門				職	位					
伐構基本資料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 月	日至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曾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月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任	機構名稱				職	位					
職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月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	機構名稱				職	位					
構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報考動機	(請在 100 :	字以內扼要簡素	述)								

自傳	

	(2000 字以內)
政	
治	
性	
相	
刷	
議	
題	
短	
篇	
論	
文	

※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則依簡章相關規定辦理。

※本表填畢後,請上傳至本校報名系統。

碩士班別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服務年資計算);前述「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二年以上」,依服務年資證明所載日期計算,不限定在同一機構,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爲止。

考試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0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審查【佔50%】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上傳,推薦信請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1、資料審核表(見本簡章附表) 2、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2)相關著作或曾獲得各種績優獎項等(3)其他 3、(寄繳)推薦信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式=審查成績*50%。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前50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 成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草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髣試 ∃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轉5613 ※Email:octo@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econ.nsysu.edu.tw/bin/home.php

碩士班別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報考資格	 ○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 ○ 本系所不招收入學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第七條「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 ○ 具上述資格外,大學畢業者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一年(含)以上;同等學力者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三年(含)以上,皆須取得服務年資證明(服兵役期間列入計算),具現職者,現職年資計算至105年9月研究生註冊入學之日止。

	式組別 名額	(無分組) 在職生 25 名							
考試項目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面試【佔50%】 【依第一階段成績順序至多通知招生名額2倍考生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آ ر	戈績	◎ 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計算	拿方式	◎ 比較總成績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面試】、【審查】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考試 日期		無筆試							
考試 費用		第一階段考試費用1300元,通過篩選參加第二階段者再繳交800元							

附註	選修課程與本所碩士班倂班上課;部分課程爲日間上課。
系所聯絡 資訊	※電話:(07)5252000分機5881 ※Email:ioezaa@mail.nsysu.edu.tw ※網址:http://www.education.nsysu.edu.tw/

附件: 教育所碩專班資料審核表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核表

※報考教育所考生填寫。

	姓 名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地址:					
	及電話	電話:(公) (宅)				
	畢業	1.學校:	科系:		學位:		
	華 素 學 校 (大專以上)		科系:		學位:		
	()(()()	3.學校:	科系:		學位:		
現基.	機構名稱		3/				
現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任職部門	城選才	職位				
神が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日	-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未來從西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日	五國 年	月日	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The SEN UNIVERSITY	職位				
機構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	年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領士專	職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日	.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個人傑出事項		身之獎項、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 ,並得上傳專業資格證書 pdf 檔】;請擇			育班者 ,得	上傳證明	明書
	2 ·						
	3 ·						
	4 ·						
	5 ·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報考教育所考生填寫。(如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在250字以內扼要簡述)			
l.a.				
報考				
· 雪				
機				
1/2				
	若有報考其他學校者,請列舉:			
	1大學(學院)	系所 2	大學(學院)	系所
	3大學(學院)	系所 4	大學(學院)	系所
	(請在250字以內扼要簡述)			
26	《元道性》	領導人才		
進修	多元年英典等自社會普英西澳			
計	未來從			
畫	Fr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TOWAL SUN YAT-SEN			
	石石	上東上	JI	
	(請在250字以內扼要簡述)			
14-				
修讀				
事班				
修讀本專班之期望與目標				
望與				
目標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 (一)本校招生報名及考試訊息多以 e-mail 方式連絡,報名時請務必填列個人常用 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建議盡量避免使用 Yahoo 信箱, 以免漏失信息)
- (二)倘有報考相關問題,請於報名登錄截止前 e-mail 或來電詢問,截止後不得以 任何理由要求補救。報名手續完成與否之爭議,概以報名系統之「個人報名 進度清單」所列是否取得流水碼為依據。
- (三)報名登錄截止後,於審核期間如有問題,本校概以考生報名登錄之 e-mail 聯絡,考生應隨時留意,如未即時回覆或處理,致「未通過報考資格審核」,影響應試權益,責任自負。
- (四)「招生考試報名系統」提供各項考生資料查詢,如:「備審資料及應核驗文件」 上傳狀況、「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應考證」查詢列印等相關資訊,請多利 用報名系統網頁查詢。

二、報名費:依各系所組訂定之考試項目收取費用

IN THE STATE OF STATE					
	考試項目 報考身分	基本費	筆試	審查	面試
	一般考生	500	300/科	800	800
報名費 金額	中低收入戶考生 (減繳 30%報名費)	350	210/科	560	560
及說明	低收入戶考生	免繳報名費			
	各系所組第一階段報名費依訂定之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數收取;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參加第二階段面試者,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最遲須於面試前入帳完成)。				
退費作業處理費	退費條件			說明	
100 元	• 溢繳(同帳號重覆繳費)			因所繳款項 E 得之繳費帳 用碼系統業 E	號及報名專
300 元	報考資格經審核後不符規定報考資格佐證資料上傳不齊全相片不符規定				
不予退費	·巴完成報名登錄(取得報名流水號)者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六及七條身分報考 本取得應考證號碼者 ·全部、部份項目缺考或未錄取 ·繳納第二階段面試費用者		因已完成報名	省審核程序	

* 繳費前,請審慎考量

- *符合退費條件者,原繳之報名費(不含銀行手續費)扣除退費作業處理費後,於本項招生 考試辦理結束時,以支票方式掛號郵寄至**取號時登錄**之通訊地址。由本校統一處理,不 需另行申請退費。
- *如欲修改地址,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更改退費 支票寄送地址。
- *因校務帳務作業因素,退費支票請配合於本項招生考試報到遞補截止期限前兌現。

三、報名步驟(取號、繳費、上傳相片、報名登錄、上傳資料(視需要而定)、列印應 考證)

取號 報考者不需購買簡章,請於取號期限內上網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

至報名系統網頁(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登錄報考生身分證字號後,填寫【選擇身分別】、【考生姓名】、【E-mail】、【聯絡電話】、【通訊地址】、【報考班別】後,選擇 ATM 及臨櫃繳款者取得【銀行代碼】、【報名費繳費帳號】及【網路報名專用碼】;選擇信用卡繳款者取得【網路報名專用碼】後立即線上付款。取號後,請登入「報名登錄(含個人報名進度清單)」,完成清單所列各項步驟,方為報名成功。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考生,身分證字號欄位輸入方式:【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65/10/9 YAN JACK 請輸入 19651009YA。

- *【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報名費繳費帳號】係網路報名登錄之依據,限一人報 考一所組用。如擬變更報考系所組,需重新取號繳費。
- *考生可同時報考多個系所組,系所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酙酌,報名後 不得以此要求系所更換(筆)面試時間或退費。
- *取號時選錯身分別或選錯繳費方式之考生,不論是否完成繳費,均須再次取號 繳費。

逾時繳費或繳費未登錄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名手續。

(一)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約需1小時入帳

- 1.**持土地銀行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輸入【報 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2.持土地銀行以外金融卡: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它服務→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3.使用郵局自動櫃員機(ATM):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跨行轉帳→非約定轉帳→005(土銀代碼)→輸入【報名費繳費帳號】→輸入繳款金額→結束。
- *完成轉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注意是否確實扣除手續費,並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二)臨櫃繳交報名費:約需4小時入帳,請提醒行員即時入帳

- 1.限於【土地銀行】各地分行繳交(不收手續費),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櫃台 匯款。
- 2.填寫土地銀行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繳款。(範例如下圖示)

繳費

- 存 《 帳 號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帳號】共14碼款 《 存 入 金 額 欄 》填寫【報名費繳費金額】 憑 《 存 戶 欄 》填寫【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係 《存繳人備註欄》填寫【報考人之姓名、聯絡電話】。
- *繳款後請保留繳費收據備查。

(三)信用卡繳費(中低收考生因需事先申請故不適用):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附錄

- *銀行入帳需2個工作天,為免延誤後續各報名步驟,請於取號截止前完成繳費,刷卡成功與否請自行洽詢發卡銀行。步驟如下:
 - 1.取號時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確定→進入本校線上收款系統→詳閱注意事項後點選「確認」
 - 2.輸入卡號、有效年月及檢核碼【有些信用卡銀行會要求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 3.列印刷卡成功網頁留存
-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進行繳費

※請注意~範例帳號為無效帳號,繳納後將無法受理退費。

填寫 95 臺灣土地銀行 存摺類存款憑條 節例 虛擬帳號有14碼, DEPOSIT SLIP 最後雨碼填寫在格外喔~ AIC NO. 5 0 0 3 0 7 0 0 0 0 0 0 AA 户名 Account Name 億仟佰拾萬仟佰拾元角分 存入金額 AMOUNT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404專戶 報名費金額 林〇〇 存繳人備註 代號 0980-051-XXX Remark

*繳費入帳後,才可上傳照片;完成上傳照片後,才可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完成上傳之照片,將作為應考證列印及未來錄取入學後學生證等相關資料使 用。入學後如需更換學生證照片,需依規定繳交重製工本費。

上傳相片

請以本人最近二年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限使用身分證、護照或學(碩) 士班脫帽畢業照等證件用照片)ipeg 格式電子檔上傳,不得使用合成照片。檔案 格式及大小請參閱網頁說明。

考生上傳不符規定之照片(如生活照、背景有其他物品或非人物圖片),請於報 名登錄期間內自行修正;報名截止後仍未修正者,概以「不符報考資格條件」處 理,不另通知。

登錄方式請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姓名中有特殊字需系統造字者,請於報名登錄時先將該字輸入「*」,再填寫造字申請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影響後續查詢及列印作業。
- *報名時須設定密碼,做為日後查詢相關資料使用。
- *報名登錄完成,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取得【報名流水號】(係報名完成之依據)後,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可於「個人報名進度清單」查詢,請務必妥善 留存。
- *倘已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但至系統關閉時仍未能順利完成登錄者,可於報 名送件截止時間前,於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報名資料補登錄」,逾期不予 處理。
- *報名登錄截止日前應再次上網確認,發現報考資料(如考區或選考科目)誤植, 請進入報名系統/列印「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網頁,手改簽名後立即傳真至07-5252920。逾期因後續試務相關作業因素,不再受理修改報考資料。

報名登錄

-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工作年資依上傳之相關證件另行核算外,所有學歷 (力)、經歷證件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正本均需於註冊入學時繳交驗證。
- * 系所「考試方式」如規定需至系所網頁登錄完成資料審核表者,亦需再至招生 考試報名系統登錄個人報考資料,並取得流水號後,方視為完成報名登錄。
-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用,連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連絡各種事項之用,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繫或未讀取郵件,責任由考生自負。
- (一)更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 1.**放榜前**:請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逕 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 3.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已繳費但未成功報考):請至報名系統/更改退費支票寄送地址。

*強烈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上傳 資料 *請依【四、應上傳(寄繳)資料】相關說明,於規定期間內至上傳系統將「備審 資料」及「學經歷相關證明資料」存成 pdf 檔(副檔名須為小寫.pdf)分別上傳。 上傳完成後,請再次檢閱各項 pdf 檔(資料正確性、方向及解析度),並至「個 人報名進度清單」確認是否上傳成功,如有檔案漏失,報名登錄期間內各項資 料均可重複上傳更新,請於期限內自行上網補正,本校不另通知。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出現錯誤,請先確認姓名或資料是否有特殊字需要造字。

- *若點選資料上傳時網頁沒有反應,請將網頁設定為不封鎖快顯視窗。
- *若資料無法上傳,可至報名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 封袋,將資料裝袋後交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收件狀 態。唯本校採線上審查作業,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放榜 後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請自行斟酌。
- *本項考試考生備審資料以上傳載止時間系統所存之檔案為準,並以此提供系所審查;上傳系統關閉後概不受理任何理由或形式之抽(補)件。

列印 通知 單

(應考

證)

*考生需於開放「列印應考證」後至報名系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選擇本考試/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查詢是否通過『報考資格審核』。

* 通過報考資格審核之考生,應於考前上網列印應考證,持該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直接至試場教室應試。

* 未帶應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論處。

四、應上傳(寄繳)資料:(強烈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網頁瀏覽器進行上傳,可加快上傳速度)

資料項目	方式	
報考所需學歷(力)證明或備審資料	請存成 pdf 檔上傳	
學歷切結書(視學歷而定)	填妥後請先傳真至 07-5252920 再郵寄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七條身分報考者,請將切結書內規定之檢附		
資料依次序裝訂成冊一式兩份(影本即可),連同切結書(正本)一併寄繳。		
推薦信(彌封)	郵寄	

- (一)切結書、推薦信寄繳方式:(不另通知補寄,交寄後可至「已完成報名登錄者 查詢」查詢收件狀態。)
 - 1.掛號郵寄: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 後將資料裝入,以掛號郵寄高雄市郵政 59-70 號信箱「國立中山大學 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寄件截止日期以國內郵戳為憑。
 - 2.自行送件:報名登錄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封面」黏貼於 B4 規格信封袋 後將資料裝入,於規定日期前(收件時間:週一至五上班日 9:00-17:00), 送交本校行政大樓 6006 室教務處招生組(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
- (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請依報考學歷(力)上傳資料:

報考學歷(力)別	應上傳學歷(力)資料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 (含應屆)學歷	 學歷(力)證明:(免上傳) 依報名時輸入之報考資料審查,完成網路報名各項程序即可,錄 取報到時需繳驗學位證書正本。 系所規定應上傳備審資料,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同等學力	 學歷(力)證明: (1)僅未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應上傳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 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
	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
	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應上傳
	「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證明書」或「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專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應
	上傳及格證書。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者,應上
	傳證書,並附三年以上工作證明;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
	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
	證後,應上傳證書,並附五年以上工作證明。
	2.專班規定備審資料,詳見專班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1.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
	格暨考選部歷年來舉辦之各類升等升資考試及格者,不得以同等
	學力資格報考。
	2. 依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67289 號函示,持大陸地區高等學
同等學力	校或機構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 條規定之肄業學歷者,
(附註)	現階段無法認定為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報考碩、博士班入學考試。
,	(因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相關法條於104年9月29日公布修訂,本
	項配合刪除)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所屬系所得視其學業背
	景要求加修部分大學部基礎學科。
	1. 學歷(力)證明:
	(1) 國外學歷(力)證件(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證):非
	英語系國家之學位證書另需上傳中譯本或英譯本之學位證書
	(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
	人辦理公證)。
	(2) 國外學歷(力)歷年成績單(經畢業學校所在地駐外館處查
	證):非英語系國家之歷年成績單另需繳交中譯本或英譯本之
	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或送我國地方法院
	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3) 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4) 本簡章國外學歷切結畫 (需考生本人親自簽名)。
國外(境外)學歷	*以上資料未加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者,可進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零看「驗證外國學歷參考事項」辦理驗證手續。 2 3 年 日 中 中 本 本 世 京 本 本 世 京 本 年 日 市 本 年 日 市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中 本 年 日 市 本 年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市 日
	2. 系所規定備審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以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
	在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工工具以及其中的
	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
	定辦理,並檢具相關文件報考。如持國外學歷報考,請依相關規定上傳表件。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
	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
	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報到時應繳驗正
	式畢業證書,否則不准註冊。
	1. 學歷(力)證明:得以「應屆畢業證明書」報考,報到時需繳驗畢
國立空中大學	業證書
	2. 專班規定之備審資料,詳見專班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 · · · · · · · · · · · · · · · · · ·

(三)以在職身分(含在職專班)報考,請上傳下列資料:

資料別	應上傳資料
學歷(力)證件	依持報考學歷(力)相關資料。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檔案。
服務(專職)年資證明文件	 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非現職部份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 服務年資證明書得參考本簡章附件使用,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 任職之私人機構應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上市、上櫃公司可免填),考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業稅籍證明。 兼職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義務役」或「志願役」年資不得計入專職年資,惟系所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詳見系所考試資訊,未規定者免上傳。
其他	 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僑生及外國生未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得報考回流教育之各學制班別,惟屬專案核准之班別課程者,不在此限。

五、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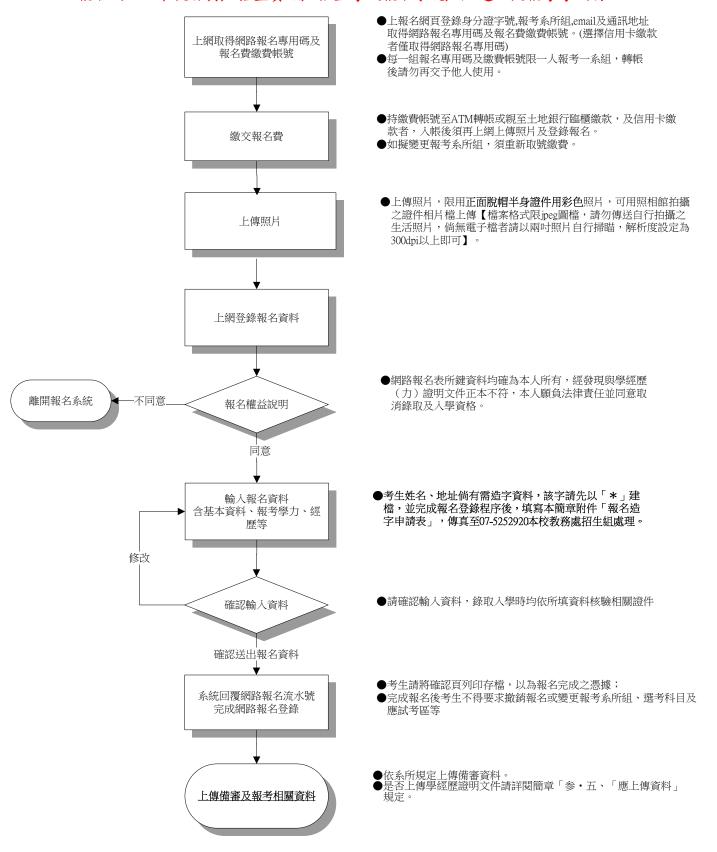
-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程序:
 - 1.至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請勿繳費)。於核准前先行 繳交報名費者,因已入帳無法受理申請,需再次取號並繳費。
 - 2.填寫本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
 - 3.於取號期間,將已填妥之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 (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 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 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證明文件中無考生 姓名等相關資料時附),傳真至 07-5252920。
 - ※資料於上班時間內傳真後3小時(下午17:00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即可持申請免繳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此時繳費),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如仍無法上網登錄時,請於報名期限內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聯繫,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41、2148。
-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特殊協助時,請於報名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方式傳真至07-5252920,俾便依狀況安排。
 - 1. 提供服務對象如下:
 - (1)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2)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3) 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 2. 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一或多種應考服務項目:
 - (1)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2)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 20 分鐘為限(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3)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試題本(突發傷病考生至遲須於考前 3 日申請)
 - (4) 特殊桌椅

※本校可提供之服務項目將參酌原就讀學校之意見核定。

- 3.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可向本校報備,但若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仍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 4. 凡未依本簡章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或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 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
- (三)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察大學、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 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其報考及入學就讀碩博士班,應由考生自行依 有關法令規定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 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外國生、僑生及港澳生報考本校各項招生獲錄取者,其入學後之學籍身分認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 (五)本項考試放榜後,未錄取者其報名或審查等資料於試務作業全部結束後銷毀; 錄取生資料由本校相關業務單位存查一年後逕予處理,不予退還。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址: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點選-擬報考考試別



- 一、考生登錄完成及上傳完資料後,務請再到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並列印存 查,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並上傳成功;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 損,考生自行負責。
- 二、依各系所規定至系所網頁登錄初審資料者,亦需至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後,方視為 完成報名登錄。

肆・考試:

一、筆試:

(一) 筆試日期及時間:

時間	4目 日期	2月29日(星期一)	
上	預備 9:50	4N D 1	
午	10:00~11:40	科 目 1	
	預備 12:30	科 目 2	
	12:40~14:20	*T # Z	
下	預備 14:40	科 目 3	
午	14:50~16:30	ता व उ	
	預備 16:50	科 目 4	
	17:00~18:40	#T # 4 	
備註	一、科目1、2、3、4即本簡章「系所招生資訊」所載各碩士班之考試科目,科目前"*"表該科目得使用計算器(廠牌、功能不拘);"#"表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機。各系組實際應試節次仍依本章節後所列系所考試時間一覽表為準。 二、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部分考科可能採用電腦閱卷,請務必攜帶 2B 鉛筆應試,電腦閱卷案卡未使用 2B 鉛筆畫記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 四、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典等)入場;有關		

(二)考試地點分設於高雄(另行公布)、臺北(臺灣大學)考區,考區資訊(考試試場座位分配表及試場平面圖等)於考前三天可由報名系統內查詢;考前一天分別在高雄考區各分區、臺北考區校門口公布。

(三) 筆試注意事項:

- 1. 考前一天不開放查看考場,考生應試前請先確認應試地點。
- 2. 考生應試前,應自行於報名系統內查詢列印個人應考證應試;並詳閱本 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 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 3. 考生參加筆試時,務請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以備查驗。未帶應考證應

試或身分證件應試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4. 各系所筆試科目得以中、英文命題;除試題上另有規定外,英文命題之 科目得以中、英文作答。
- 5. 各系所考試資訊內之筆試考科未以"*"標示者,應考時不得使用計算器,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七條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6. 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 考之科目概以缺考論,考生不得要求採計已到考相同科目之成績(無論科 目內容是否相同),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二、資料審查:

- (一)符合報考資格考生之備審資料,由招生之專班組成之甄選小組進行實質審查。
- (二)因本項招生考試時程緊凑,如部份書面審查資料或系所規定應繳資料未上傳者,甄選小組不另通知亦不受理考生以任何理由或形式抽(補)件,逕予進行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負,不得要求補救或重審。

三、面試注意事項:

- (一)詳細面試時間及地點,於第一階段結果公布後,由各專班於**面試前三天**公告 於專班網頁,不另通知,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如有疑問請逕洽各專班,專 班聯絡資訊參閱本簡章「貳·專班招生資訊」。
- (二)參加面試考生於應試前如未收到面試通知單,可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面試前,請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繳費(為免入帳時程延誤試務作業,僅受理 ATM 或臨櫃繳費,現場不受理現金繳費),繳費後務必至報名系統/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確認是否入帳,若面試時仍未入帳,則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應試時,務請攜帶<u>應考證、面試通知單及附加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u>(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以備查驗。**違者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 (四)請詳閱本簡章「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有違規或舞弊之行為,本校得依情節之輕重,予以扣分、以零分計算、或取消考試資格處分。

四、面試地點:高雄市西子灣本校各相關系所。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系所考試時間一覽表

學		組	上午		下午		審
院	系所名稱		10:00~11:40	12:40~14:20	14:50~16:30	$17:00\sim18:40$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V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V
		甲		無筆試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組乙					
	守	組組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 專班						
管理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	甲組					V
生 學 院	士在職專班	乙組					V
176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V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 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 職專班				組織與人力資源 管理		V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 士在職專班		行銷傳播議題 與實務				V
社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V
會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科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 專班			# =	É試		V
院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 班						V

伍·成績核計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考生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組班之科目成績,他系所組班未到考 之科目概以缺考論。
- 二、審查及面試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筆試各科成績保留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小數點後第二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後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但成績核計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三、筆試各科成績及審查、面試成績除另有規定註明者外,滿分均為一百分。
- 四、各考生筆試應考科目或審查、面試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五、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考生成績如未達招生委員會認定之最低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訂名額為限; 備取生名額視考生考試成績而訂。
- 七、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 定錄取優先順序,如遇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致錄取人數超 出招生名額時,則超額之同分參酌者均予錄取。
- 八、凡招收備取生之碩士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之備取 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九、 流用原則:

- (一)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內各組(不含學籍分組)之招生名額或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如因成績未達錄取標準或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有缺額時,得於放榜會議時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互相流用,並得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二)碩博士班同一系所同組(一般生、在職生)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 缺額得互相流用;同一系所不同組備取生報到遞補後之缺額以「優先 流用至錄取率低者之組別」原則處理。
- (三)碩博士班不同系所之招生名額及備取生遞補後之缺額均不得流用。

陸・放榜、報到及註冊入學

- 一、放榜(日期載明於本簡章首頁之重要日程表,惟實際放榜日期及時間得視本校 放榜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
 - (一)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榜單查詢。
 - (二)正備取生錄取通知、面試通知單及未錄取考生成績單,均以平信寄發。第一階段篩選及放榜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可於開放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選擇本考試列印補發,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符合面試資格之考生第一階段放榜時先不予寄發成績通知,俟面試放榜時再予寄發。請於面試前依面試通知單內之帳號進行繳費,逾時繳費者雖已到校面試,仍以放棄面試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四)報到相關時程事宜,請洽本校註冊組,聯絡電話07-5252000轉2121。
 - (五)錄取參加面試人數,達該專班規定錄取人數上限時,第一階段成績同分超 額考生一律取得面試資格。
 - (六)報名系統內登錄之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如有異動:

1.放榜前: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個人通訊地址、e-mail 等連絡資料。

2.**放榜後**: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二、報到:

- (一)請依各專班訂定之報到日期內辦理報到(詳見本章節後所列報到日期一覽表), 逾期未依規定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另通知,逕以「自願放棄報到資格」論,其缺額由由專班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與報名時填寫之報考資格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正本、服務單位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專班生免繳);持國外學歷者,須另外繳交與報考時填具之國外學歷切結書相符之學歷驗證文件,否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 (三)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 切結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完成繳交者,即 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三、註冊入學:

- (一)現役軍人、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畢業生、中央警官學校畢業生、師範校院及教育院系公費畢業生等具有特殊身分人員,亦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二)碩士班(學程)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入學生,不得申請轉為碩士班(學程)或其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 (三)錄取生持國外學校之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辦理註冊入學者,日後若經查證 所持證明不符教育部採認規定或不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 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一律註銷其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

明文件。

- (四)招生系所(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補修基礎學科或 加修國文、英文,其補(加)修之科目學分,但不列入畢業學分數計算, 學生不得有異議。
- (五)錄取新生註冊前須完成一般體格檢查,檢查相關事宜由學務處規劃,體檢 通知書(表)於報到時由專班轉發。
- (六)學生入學後之休學、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等學籍、成績相關規定,請參 閱本校教務處資訊網/學生專區/課務/必修科目查詢 http://selcrs.nsysu.edu.tw/stu_query/crs_mst_qry/crs_mst_query_frame.asp。
- (七)有關本校提供之教學資源概況及學雜費徵收標準,請參見本校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其他 http://oaa.nsysu.edu.tw/files/11-1004-3288.php。
- (八)本校備有學生宿舍,新生優先住校,床位不足時,以距離遠者為優先。住宿、就學貸款及各項獎助學金事宜,請參閱學生事務處資訊網 http://osa.nsysu.edu.tw/bin/home.php。(宿舍服務中心電話:07-5252000轉5936、5937)
- (九)有關緩徵相關事宜,概依內政部頒佈之「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 定辦理。
- (十)已錄取之考生,如經發現所繳驗證件(含所繳學力證明、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等)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撤銷並追繳其學位(畢業)證書,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已繳之各種費用均不退還。
- (十一) 需進入實驗(實習)場所之新生,請於開學前接受學校或教育部辦理之安 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至教育部環境及防災教育科網頁,點選教育部學 校安全衛生教育網 https://www.safelab.edu.tw/index.asp 參閱報名。
- (十二)本校錄取並入學之新生可報考「中等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報考資訊請 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http://www.ctep.nsysu.edu.tw。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日期一覽表

學院	系所名稱	報到日期		
理學院	生物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04 月 20 日(星期三)、 105 年 04 月 21 日(星期四)、		
工學院	環境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5年04月21日(星期五)、105年04月22日(星期五)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05年04月22日(星期五)		
管理學院	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財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105年04月20日(星期三)、		
	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5年04月21日(星期四)、		
33 A 64 68 45	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05 年 04 月 22 日(星期五)		
社會科學院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柒・複查:

- 一、請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成績查詢)/選擇報考考試別)取得複查費繳費帳號,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土地銀行臨櫃繳交50元複查工本費。若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 二、申請筆試科目複查,以答案卷(卡)內有無漏閱、未評閱及卷面分數是否與總計分數相符為限。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或答案卷中各大題(含子題)之評分、評閱標準及其他有關資料。各系所之「資料審查」或「面試」(含術科)寄繳書面資料或未寄繳(未上傳)資料之考生,不得要求重(補)審或提供評分等有關資料。
- 三、 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 未經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補錄取;已錄取之 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通 過初試篩選之考生,複查後成績如達系所複試標準時,即予補行複試,並依 實際成績作後續處理。

捌·相關規定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含碩士專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100年7月15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12683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06304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1020046811C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9日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28907B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略)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 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 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 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 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

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 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 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 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 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持前二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7 日本校 95 學年度學士班暨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通班第 1 次醫學士班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博士通班第 1 次醫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博士通等 9 次暨學士班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提出 中華民國 101年6月19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檢 計 會 議 修 正 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等 6 次暨學士班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聯席會議修正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 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卡)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須攜帶應考證及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入場應試,並將應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應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

未帶應考證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應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補驗(或 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二分。

未帶身分證件應試者,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試場補驗者扣減該節各考科成績三分,另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查驗。

- 五、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甄試資格審核通知單)、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卡)、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繪圖或標示,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不可使用修正液/帶,若因卡片污損或劃記過輕不為機器所接受,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 (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 定)、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如 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功能 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如鬧鈴、行動電話、電子字 典等)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 八、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 解釋題意。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 完整,不得篡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條碼,亦不得將答案卷(卡)污損、破 壞,或在答案卷(卡)內外書寫顯示自己身分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亦 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飲食、抽菸,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 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情節重 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十二、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 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交卷(卡)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 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 試資格。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 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 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教育部台参字第 0950143638C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参字第 1010053979C 號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 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 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 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 為直。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 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 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 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 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 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 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 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 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 下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 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 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 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 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 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 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099023189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206664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 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 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 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 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 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 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 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 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 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八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48

-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九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十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一)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傳真辦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種類	□佐水 A □ 中佐水 A A
網路報名專用碼(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請務必勾選) 繳費帳號 (請至報名網頁取得)	□低收入户 □中低收入户
報 考系所(組)別		[[[學 系 組
户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Email:) (行動)
應 附 證 件 (所繳證件不予退還)	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	憑前開各地政府 收入戶或中低收 名等相關資料時	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 入戶證明文件。 「,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
注意事項	填妥本申請書後連同應 2. 請勿先行繳納報名費用 請。未於規定期間提出 3. 資料如於上班日上班時 費帳號」及「報名專用 方能處理),於報名期限	「報名專用碼」 附證件資料傳報 ,倘者, 申請者,不者 間內傳真 書 八上網登錄報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請勿選擇信用卡繳款), 至 07-5252920。 名費用者,將不受理此申 待。 於 3 小時後持已取得之「繳 傳真者,需於次一上班日 名(中低收入戶考生請先繳 止前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二)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國外學歷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報考 系所別	□學士班 □碩士班 應考證 □碩士專班 號 碼 □博士班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上本國生(身分證字號: □ 外國生 別 □ 僑民
所持國外 學歷(力)	校 名:(中文)
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mark>錄取報到</mark>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則免)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加蓋章戳或送我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4. 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立書人 簽章: 連 絡 電 話: 年 月 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三)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港澳/大陸學歷(力)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欲報考 系(所)組別					
所持 港澳/大陸 學歷(力)	校 名: (填寫之校名,必須與報名表學校所在地(含省、市、區及州、縣、 系所別: □學位別:□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其他學力(請詳述):		登件相同。)		
切結事項	(未滿 18 歲報	採認關單 總 線 交 文 件 貴 章 : · · · · · · · · · · · · · · · · · ·	及 会 去 长 设 一	澳門學 。 檢覆單 驗或經	歷位查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四)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報名考生造字申請表(傳真辦理)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名專用碼	網路報名流水號 (參閱報名網頁)
報 考系所別	□學 系 組 □碩士班 組 □碩士專班 □博士班 組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需选字資料	□姓 名:
注意事項	1.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於報名登錄後填寫本表傳真處理(傳真號碼 07-5252920), 傳真完畢後不需來電確認。「列印應考證」時,如仍有誤載,請與本項考試秘書組(本校招生組 07-5252140)聯繫。 2.毋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3. 需造字之難字,報名登錄時該字請輸入「*」號,例如黃栢芝請輸入黃**。(在 win98 不能出現的字,視為難字) 4.常用難字如:「峯」、「羣」、「勲」、「棊」、「堃」、「綉」、「厝」、「邨」、「珉」、「媖」、「ジ」、「栢」、「龎」等,亦請以「*」號登錄。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五)

【本證明書亦得以機構在職證明取代,在職證明內容需包含以下各項目(報考班別欄除外)】

(機構全衡) 在職人員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書 (列印填寫後掃描上傳)

申請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碩士專班 □博士班	應考證 號 碼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 號
現在職 服務機關	※如任職於私人機構,請加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上市、上櫃公司免填>
服務部門		職稱
地 址		總機
服務年資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共計 年 月。
本服務機關	引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	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服	務機關及首長〔負責人〕印信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說明:一、本證明書僅供服務年資證明之用。每一份工作請填寫一張,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列印。
 - 二、任職之私人機構專職年資,<u>非現職部份</u>得以離職證明書(須載明在職起訖年月)或勞保局開立之「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影本)替代,但月投保薪資不得低於政府公告之最低薪資額規定;服務機關證明書另有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本表全部內容。
 - 三、兼任職務或工讀或以工時(鐘點)計算之資歷不得計入專職年資。
 - 四、如任職私人機構請加註財政部「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如為上市、上櫃公司免填),考 生本人如為私人機構負責人請附營業稅籍證明影本。
 - 五、報考在職生(非在職專班生)考試錄取後,須於報到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正本(格式不拘)。無法於報到規定日期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份。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六)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傳真受理)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		性 別	□男	□女		
報考所組				行動電話				
□視覺障礙 □上肢重度障礙								
□其他功能性	生障礙或特殊情形 (嚴重影	響閱讀、書寫角						
◎說明 (請:	説明(請敘述考生狀況、診治時間及歷程)							
□屬永久性降	章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2	文善者請勾 注	野 。					
	◎求學期間評量方式(請詳實勾選,可複選)							
試題:□一点]人工報讀 □語音		腦 □其	他 <u></u>		
作合・□一点 場地:□一点	股紙筆 □點字機 □口語 股教室 □單獨作答 □小]旁人協助或解釋 其他	□				
時間:□一角			六 <u></u> 休息次數 □増加力	施測次數				
□延十	 長考試時間(□各科均延	長分鐘	□部分考科:	延-	長分	鐘)		
輔具:□特系	朱桌椅 □點字機 □盲用	電腦 □檯炒	營 □放大鏡 □擴	視機 □其	他	_		
◎申請提供	共服務(請說明原因及需求;	欲申請第2.、	3. 項服務之突發傷病	5考生,至遲 <i>3</i>	頁於考前3	天申請)		
1.□提早5分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2. □延長應>	考時間分(至多 20) 分鐘):						
3. □提供放力	大為 A3 之試題:							
4. □特殊桌材	奇 :							
		考生簽	名:	年	月	日		
	(請附繳【身	心障礙證明]】或【診斷證明]])				

-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健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書寫表現」等肢體功能,學習障礙、精神障礙、自閉症等考生至(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檢查「精神功能」。
- ※本表由考生填妥後請連同相關資料傳真07-5252920,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000轉2141。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申請表:診斷證明書

(本	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	:	□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	

(傳真受理)

※請至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與考生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檢查影響 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等能力。例如:視障考生至眼科檢查「視覺功能」,肢障考生至復 舌

建科、神經科檢查「慣用手 _」 (青少年兒童)精神科、心智科 07-5252000轉2141。							
考生姓名		性	別	□男]女	
身分證號		電	話	()			
應診醫院							
應診科別		應診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醫師詳實墳	[寫)					
診斷							
 病 情							
請詳述。如病情屬永久性							
障礙或在6個月內仍無法改		(何日內仏	血北北	·			
善者,務請註明。			無広以	·音有°			
類別說明:(下列各項有	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	頁簽章) -					
1.視覺功能 □正常 □有障	礙	2.慣 用	手□≀	占手 □左	手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立	選,以矯正視力為準】	3.書寫表現 □正常 □有障礙					
眼球震顫		【醫師簽章】【以下可複選】					
重度障礙:							
	眼在0.01(不含)以下者。		□寫字	字慢			
	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書寫速度:字/分					
	於20DB(不含)者。						
中度障礙:	m + 0.1(TA) w T +		□ 準石	崔度差			
	眼在0.1(不含)以下者。 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트니 꾸			
	於15DB(不含)者。		円 前	責性差			
	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上肢功	能				
0.2(不含)以	· - ·		10				
輕度障礙:			□抓捌	星力氣差			
□A.兩眼視力優	眼在0.1(含)至0.2(含)者						
□B.兩眼視野各	為20度以內者。		□雙╕	手協調度差	É		
	野計中心30度程式檢查,			辛 ハンイク レン・ル	·1 ¥		
, , ,	於10DB(不含)者。		上詹	 首位移控制	引差		
□D.單眼全盲(<i>氣</i>	無光覺)而另眼視力在						

0.2(含)至0.4(不含)者。

其他(請註明)

□其他(請註明)

類別說明 (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	(本校招生組填寫) 障別:□視障□肢障□他障 編號:
4.坐姿平衡功能 □正常 □有障礙	7.精神功能 □正常 □有障礙
【醫師簽章】【可複選】	【醫師簽章】【可複選】
1 图 T 双 干 】 1 7 0 0 0 1	(1)思考
□頭部控制不好	□閱讀理解障礙
□坐不穩	□其他思考流程功能障礙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請說明:)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2)注意力
□主軀幹控制不好	│ │
□骨盆穩定度差	□注意力轉換功能障礙
□下肢緊張不穩	□注意力集中功能障礙(易分心)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請說明:)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	(3)情緒
	□有顯著焦慮畏懼症狀
5.移位功能 □正常 □有障礙	□有顯著憂慮症狀
【醫師簽章】【可複選】	
□□□□□□□□□□□□□□□□□□□□□□□□□□□□□□□□□□□□□□	(請說明:)
□上下樓梯需協助	 (4)行為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由站到坐需協助	□有顯著強迫症狀
	□有顯著衝動控制症狀
□移位速度慢 □其他(請註明)	□有顯著固著行為
□共他(萌註明)	□有顯著其他干擾行為
6.聽覺功能 □正常 □有障礙	(請說明:)
【醫師簽章】【可複選】	(5)溝通
□優耳聽力損失在55分貝以上	□口語理解功能障礙
□其他(請註明)	□口語表達功能障礙
	(請說明:)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雲力	口蓋醫院關防及院長章,方具效力)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七)

報考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資格報考切結書 (列印報名完成後系統產生之「報名專用信封袋面」寄繳)

※寄繳前請先傳真至(07)5252920

申請報考班別				身 字	分	證 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性 別	連電		絡話		
資格條件 (請勾選)	□曾於大學校院排□曾於專科學校或	•	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報名檢附	1.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	學歷(力)	相關資料	. 0	
資料 (簡章規定)	2. 工作經歷(含年資)證明			服務(專職)年	資證明文	件。	
請依序裝訂成	3. 系所規定審查責	資料		詳見系所簡章規定。				
冊一式兩份(影 4. 攻讀碩士學位計畫書				格式不拘。				
本)連同本切結	5 土知仙事				請列印親筆簽名傳真後寄繳。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切結事項	立書人 簽章:							
							年 月 日	
	本項考試報名組 初核	招生系所委員 複核	會	I	夸院系所 複審	小組	校招生委員會 審議	
報考資格 審查	□通過 □不通過:	□通過 □不通過:		□通道□不道			□通過□不通過: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八)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核表

※報考理、工、海洋及社會科學院(政治、教育所除外)考生填寫

	姓 名					出 年 <i>月</i>	生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組										
	聯絡方式	地址:									
	及電話	電話:(公)		(2	岜)					
	田业	1.學校	:			科系	:		學位:		
	畢 業 學 校 (大專以上)		:	<u> </u>		科系	2		學位:		
		3.學校	:			科系			學位:		
現任職機	機構名稱		1 2 7 1	直性選才		A E	F				
職機構本資料	任職部門	З			※ 	職	位				
件 শ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2	7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I cux YA	S 月	日至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曾任職機構	機構名稱		石百	4	重	職	位				
機構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	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證照、考言 格證書】; 詩				校推廣教	育班者,	得檢附證明書	(含成績	單),
	1 ·										
個人做	2 ·										
人傑出事項	3 ·										
項	4 ·										
	5 ·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報考動機	(請在100字以內扼要簡述)
進修計劃	(請在100字以內扼要簡述) 多元道性選才 等育社會育英麗出發 未來從
期望於進修專班得到收穫	(請在100字以內扼要簡述)

※填妥後至報名系統上傳

玖·其他報名表件(附表九)

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考試(碩士在職專班) 資料審核表

※報考管理學院(財管、資管系除外)考生填寫:

	姓 名					出 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報考所組	_								
	聯絡方式	地址:								
	及電話	電話:(公)			(宅)				
	畢業	1.學校:				科系:		學化	位:	
	華 素 學 校 (大專以上)	2.學校:				科系:		學化	位:	
	() () ()	3.學校:		1		科系:		學化	位:	
	機構名稱		-35 1	生選才		h				
現任職	主要服務項目 (或主力產品)	培育者	多元声英生會青年	與領守	**	年預算額(或年營業額				
任職機構基本資料	員工人數		未來從		2	職位下管理員 工 數				
本資料	任職部門					職位	Ĺ			
	現職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礩	士	車	職位	L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Ľ			
曾任職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職機構	機構名稱				J	職 位	ב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機構名稱					職 位	Ĺ			
	任職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接續本表第2頁填寫》

個人傑出事項	【含曾獲得之榮譽、證照、考試資格、考績等,曾參加本校推廣教育班者,得檢附證明書(含成績單),並得檢附專業資格證書】;請擇優至多填寫五項。 1 · 2 · 4 · 5 ·
進修計劃	(請在100字以內扼要簡述) Property And Sun YAT-SEN UNIVERSITY A REPORT OF THE PROPERTY

· ※填妥後至報名系統上傳

拾·招生常見問答集

如何獲知中山大學的招生訊息?

請參閱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招生資訊。

如何查詢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考場?

本校於筆試前三天將於首頁及教務處招生最新消息公告試場分配表;參加面試者請於 前三天上報考系所網頁查詢相關資訊,系所聮絡方式詳見簡章。

境外生之入學管道?

僑生:

◎海外聯招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聯絡方式:電話(049)2910900, E-mail: overseas@ncnu.edu.tw

網頁: 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僑委會

聯絡方式:電話(02)23272600, E-mail: ocacinfo@mail.ocac.gov.tw

網頁:http://www.ocac.gov.tw

◎所在地臺灣駐外單位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 E-mail: yap@mail.nsysu.edu.tw

交換生:

請直接向原就讀學校洽詢,有無提供此項入學管道。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636, E-mail: oia.exchange@staff.nsysu.edu.tw

外國學生:依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本校首頁(http://www.nsysu.edu.tw)→行政專區→國際事務處。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2, E-mail: oia_degree@staff.nsysu.edu.tw

陸生:

- ◎至陸聯會網站查詢 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 ◎本校國際處 07-5252000 轉 2244, E-mail: jolene.huang@staff.nsysu.edu.tw

網路報名要購買簡章嗎?

簡章

境

外

生

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不販售紙本簡章,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天上網公告,免費提供考生瀏覽與下載列印(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若當年度招生簡章尚未公告,本校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置於網頁供參考。

簡章何時公告呢?

簡章至遲於報名前 20 天上網公告。當年度招生簡章公告前,可至本校首 頁 →招生資訊→招生簡章查詢系統,參考前一學年度之簡章電子檔。

取號時就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代表報考成功?

取號

取號時雖已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但尚未取得流水碼,報名沒有成功!

本校各項考試資訊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故取號時即需填寫;考生需繼續後續報名步驟(繳費、上傳照片、登錄資料、上傳資料等)取得流水碼方為完成。 只取號但未繳費或未完成報名登錄者,本校會於本項考試辦理完畢後,將退費 支票寄至取號時填寫之地址,故請考生務必填寫正確地址及 E-mail,以維護自身權益。

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該如何取號?

一組報名專用碼限報考一系所(組),欲報考兩系所組以上則須另取一組號,限以考生本人資料取號,不得由他人代取。

不小心取了太多組號碼怎麼辦?

選擇其中您欲報考的網路報名專用碼及帳號進行繳費報名即可,多取號的不須理會。

取號後是否可改報其他系所組?

- 一、未繳費: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名即可。
- 二、已繳費未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 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將扣除 100 元手續費後以退費支票方式寄至考生 地址。
- 三、已繳費且完成報名取得流水碼:重新取得欲報考系所組的號碼進行繳費報 名,原本已繳費這組號碼因已進入報名審核程序,不得退費。

報名費繳費方式?

考生至報名網頁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後,

- 一、請至土地銀行各分行臨櫃填寫存款類存款憑條繳費(填寫範例詳見簡章)。
- 二、以 ATM 轉帳繳款輸入金額與簡章規定不符時,將無法完成轉帳動作, 請留意是否扣款成功。完成繳費一小時後(至土地銀行分行臨櫃繳費四小 時後),考生方能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請考生 務必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以免因入帳不及而無法上網完成報名。
- 三、以信用卡繳費每筆交易需自付 30 元銀行手續費,步驟圖示詳見下方圖 示。刷卡完成 2 天後,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至報名系統上傳照片及登錄資料【請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考試類別/報名登錄(含查詢個人報名進度)】。

複(面)試報名費繳費方式?(因信用卡入帳時程較長,為免影響權益,僅限 ATM 及臨櫃繳款)

繳費

◎碩士班甄試:

複試繳費帳號列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考試報名系統/碩士班甄試/ 已完成報名登錄者查詢,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日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 員機(ATM)轉帳(土地銀行代碼 005),或至土地銀行臨櫃繳款。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繳費帳號列於第一階段放榜後寄出之複試通知,請考生最遲於面試前一 日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土地銀行代碼 005),或至土地銀 行臨櫃繳款。

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有何報名費優惠?如何申請?

取號後,填寫簡章附件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於開放取號期間,將戶籍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鄰里長開立之證明)及填妥之申請表,傳真至 07-5252920。(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以茲證明。)上班時間內資料傳真後3 小時(下午 17:00 後傳真者,請於次一上班日登錄),請持申請免繳之「繳費帳號」及「報名專用碼」,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中低收入戶考生請

先繳費),本校不另通知上網時間。

證件照上傳失敗怎麼辦?

請使用證件相片檔案,如身分證、近期畢業照。

上傳前,請先確認照片尺寸及解析度是否符合規定(參閱照片上傳系統內之說明),照片修改方式請參考照片上傳管理系統之操作說明。請使用 IE8.0 以上之瀏覽器,勿使用 Google 瀏覽器!

網路報名是否需寄出報名表及相關資料?

自 103 學年度起,本校招生考試採網路上傳方式收件,除博士班相當論文審查申請表、切結書及彌封後之推薦信等需列印專用袋面寄繳外,其他備審資料或學經歷相關証明資料,請以電子檔 (pdf)上傳。相關規定,請詳閱簡章。

報考兩系所(組)以上時,相關上傳資料也要分開上傳或寄繳?

報考兩系所(組)時,應上傳資料請分開上傳或寄繳。

考生報考學校之歷年成績單上已有名次證明,若系所要求要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是否需另外申請名次證明?

歷年成績單跟名次證明使用就讀學校之表單即可。本校提供成績總名次證明參考格式於簡章附表。

是否可以更改已上傳的資料?

報名補登資料截止前,皆可登入上傳系統重複上傳,新上傳的檔案將會覆蓋舊檔。

系所學程的上傳資料規定欄位有「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但考生有多個檔案,只有一個欄位該如何處理?

請將多個 pdf 檔存成一個檔案上傳,或可改以紙本郵寄(唯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

登入上傳系統點選「檔案上傳」畫面卻沒有反應?

請先確認網頁瀏覽器使否關閉「快顯封鎖視窗」,檔案上傳視窗始能跳出。

報考學歷(力)如何選填?

報考時學歷(力)項目限擇一填具,錄取入學時,須提出與報名時所填具資料相符之學歷(力)證件方得入學(報名時請審慎填具)。

報考學歷(力)『畢業』項目指已持有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應屆畢業』 指將於報考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同等學力報 考者請參閱簡章「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填具。

今年大四的學生,學歷欄要怎麼填寫?算是畢業還是肄業?

請填寫報考學年度6月應屆畢業;若是大四上學期即可畢業,請填寫報考學年度1月畢業。

持國外學歷如何報考?

報考時請上傳學歷(力)證件並寄繳簡章所附【切結書】正本;入學時應依切 結書規定繳交相關資料方得入學。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 準。

學歷含同等

學

力)

有關同等學歷(力)離校年數之計算,其標準為何?

有關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在職生年資如何計算?

工作年

資

在職生的工作年資依考生所附的服務年資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計算(詳見簡章附表),原則上計算至報考學年度之9月30日止。兵役年資是否可計入依各系所(組)之規定。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 一、碩士班在職生:年資計算自取得大學學歷(含同等學力)後起算。
- 二、碩士在職專班:在學期間之正職年資皆可列入計算。

現役軍人可否報考本校各項招生考試?

現役軍人報考本校招生考試,應自行斟酌是否能於本年度入學,依簡章規定,現役軍人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各項資訊以報考學年度該項考試簡章所載為準。

如何判別是否需要寄繳資料?

寄繳資料

- 一、推薦信:視系所是否要求。
- 二、切結書:共有國外學歷、港澳大陸學歷、同等學力等切結書,視考生報 考的學歷決定是否須填寫寄繳。持國內大學(含應屆)及專科學校畢業無須 寄繳。**寄繳前請先傳真至本校招生組,電話:07-5252920。**
- 三、系所規定之備審資料:皆以上傳電子檔方式繳交,若無法上傳時可改以紙本寄繳(唯會否影響資料評分請考生自行斟酌)。

凡寄繳件皆請列印報名專用信封袋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資料裝袋後掛號寄繳。

報名後如何變更報名登錄之連絡地址?

變更次

- ◎放榜前修改:可利用報名系統網頁修改通訊地址、e-mail 等資料。
- ◎放榜後修改:錄取生變更個人聯絡資料,請依錄取通知內相關說明辦理;或 逕與本校註冊組或錄取系所聯繫。

上網列印之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資料有誤時?

資 料

本校不另寄發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

考生至遲應於考試前二日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或甄試通知單),如發現姓名誤植或亂碼、或需修改通訊地址時,請列印出應考證並修改簽名,傳真至(07)5252920後隔日再上網列印。

成績

單

一直未收到成績單或錄取通知單,怎麼辦?

本校與郵局合作採 E-post 電子郵遞方式,郵件一律由台北郵政總局以平信寄出,若考生地址較為偏遠須等候 3-4 天。

放榜後可於開放成績單補印時間內,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成績單補印(含錄取結果)列印。列印之成績單與寄出之版面一致。

複 如何申請複查考試成績?

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有疑義,可依招生簡章複查規定,於該階段複查申請期限本校 首頁→招生資訊→複查申請,未於期限內登錄複查資料並完成繳款者,視同未 完成複查申請,不予複查。

正取生何時報到?需準備什麼資料?

正取生報到日期詳見簡章,需準備之資料請詳見錄取通知說明,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報到遞

補

如何知道有沒有備上?需準備什麼資料?

錄取本校之正備取生均可參考本校首頁→招生資訊→報到查詢(確切資訊仍以 系所通知為準)。本校各項考試相關訊息均以 E-mail 方式聯絡,放榜後,錄取 生應隨時留意信箱訊息。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報到時間及應備資料,由錄取系所 以該項考試報名登錄之聯絡方式通知。

報到日期考生本人不克前往,可請人代理報到嗎?

可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分類清單(表單下載)→學籍相關文件 (在校生)→委託書項下下載或請洽本校註冊組(07)5252000轉 2121。

新生是否有分配宿舍?

入學

本校宿舍分配研究生按分區及研究生住宿申請人數統一抽籤分配,大學部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原則上大一、二保證住宿,惟住宿床位不足時,需依序分配。 詳洽本校宿舍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7)5252000轉 5937,網址: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宿服中心

是否提供獎學金?

本校獎學金資訊可由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獎學金查詢;或由本校首頁→行政專區→學生事務處→生輔組,亦可洽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分機 2906)。

交通

如何抵達本校?

本校地址在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請參閱本校首頁→如何到達本校。

信用卡繳費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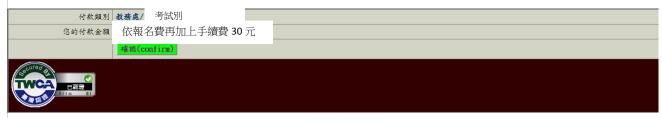
一般生於取號時選擇"信用卡繳費",取得網路專用碼後點選"信用卡線上繳費"即 進入線上付款畫面如下:

您的網路報名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請確認您的付款資料,確認後將導入銀行端進行後續作業。 經信用卡公司授權成功後,若欲退費, 將依簡章退賢規定辦理。

Please check your payment record, and we will proceed to the next step of procedures upon review and confirmation.

To obtain a refund after the credit card has been successfully authorized, please contact the organizer with your original card.



持卡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校線上信用卡收款係透過網際威信公司付款開道,採用銀行專用的 HiTRUST SSL 128 位元傳輸加密封包安全保護機制一具不可否認性、保證每一筆交易 100% 的安全性。但請持卡人確認該張信用卡發卡銀行是否使用「3D 認證碼」,若發卡銀行規定使用 3D 驗證碼交易而持卡人未向發卡銀行申請而未登錄 3D 驗證碼,則發卡銀行會自動線上拒絕授權。
- 二、網路刷卡交易失敗主要原因:(網路刷卡會告知持卡人交易失敗原因)
 - (一)操作不當或登錄錯誤帳號及密碼。
 - (二)有效期間已過。
 - (三)超過使用信用額度。
 - (四)※因 3D 驗證碼錯誤而失敗,請聯絡發卡銀行並取得 3D 驗證碼後,再行完 成網路交易。
 - (五)使用者之電腦 Web browser 型式及其安全等級設定,可能導致 3D 驗證之 視窗被阻擋而不能出現。
- 三、※您因 <u>3D 驗證碼</u>交易失敗,請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或取得 <u>3D 驗證碼</u>再行 完成網路交易。
- 四、國外信用卡公司(個人卡、企業卡)對於海外網路刷卡交易,因安全性考量會 有較多限制,若刷卡無法成功者,請務必向發卡銀行諮詢失敗原因。
- 五、若您無法順利完成網路信用卡付款交易, 請重新取號選擇 ATM 或臨櫃繳費。

取消(cancel)



輸入網路刷卡密碼或 3D 驗證碼 (需事先向發卡銀行完成申請)



請輸入您的 MasterCard® SecureCodeTM 密碼。



刷卡成功後,將出現以下畫面:

刷卡成功,資料如下: 網路專用碼-信用卡繳費序號 系統產生 繳款金額 TWD\$ 報名費+30元銀行手續費 授權碼 系統產生 交易時間 2014-09-18 17:54:00

請列印此頁留存

結束

若取號後未能立即完成繳費,請至取號系統→查詢取得之帳號→輸入身分證字號→ 出現此另開視窗,亦可由此點選進入線上繳費畫面

歡迎使用國立中山大學 考試別

招生考試報名系統

您取得之報名專用碼及繳費帳號如下:

網路報名專用碼: 您取得之號碼

報考系所組: 報考系所組 446弗全館 報名費+30元銀行手續費

信用卡線上繳費

報名登錄開放時間:(至 1)

《請務必上網完成報名登錄》

將查詢結果寄至email信箱



《如何到中山》







◆ 搭火車或國道客運

在高雄火車站下車後,可轉搭捷運到西子灣站下車或公車到「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下車即可到達本校。



◆ 搭公車

停靠「港務公司(西子灣隧道)」站的公車有219(鹽埕站-加昌站)、五福幹線(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隧道口)」站的公車248(建軍站-鼓山輪渡站);「中山大學(行政大樓)」站的公車有99(鹽埕埔站-柴山)及橘1(捷運西子灣2號出口-中山大學行政大樓)。





◆ 搭高鐵、高捷

搭乘高鐵至左營站轉搭高雄捷運(紅線-往小港)到美麗島站下車 ,再轉搭高雄捷運(橘線-往西子灣)到西子灣站下車,步行約10 分鐘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 自行開車

由南往北方向者,可沿中山路或中華路或成功路,遇橫向道路五福路時左轉, 沿五福路直行到底,左轉接鼓山路直行,再右轉臨海路即可到達學校隧道口; 或再左轉沿哨船街行駛,即可到達學校大門。

由北往南方向者,可沿中華路或博愛路(中山路)或民族路,遇橫向道路中正路時右轉,沿中正路直行依前項行車説明行駛,即可到達學校。



▶西城快線觀光公車:高雄左營站(臺鐵前)→捷運西子灣站→中山大學(西子灣站:校內橘一接 駁公車搭車處)。

◎西城快線參考網址:http://www.gdbus.com.tw/route/bus_info/e05.htm



. 0	9	0	7	0	5	4	3	2	33
左營高鐵 (台鐵側 點擊看地	台鐵左營站	捷運西子灣站	西子灣站	中山大學站	中山大學站	西子灣站	捷運西子灣站	蓮池潭站	左營高鐵站 (台鐵側) 點擊看地圖
	(往左號高鐵站)	線 站站時刻表 妪程	紅45西城快			往中山大學)	線 站站時刻表 去程(紅45西城快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平假日
本	08:30	08:15	08:10	08:05	本	07:55	07:50	07:35	07:30
	09:00	08:45	08:40	08:35		08:25	08:20	08:05	08:00
站	09:40	09:25	09:20	09:16	站	09:05	09:00	08:45	08:40
	10:10	09:55	09:50	09:45	2225	09:35	09:30	09:15	09:10
為	10:50	10:35	10:30	10:25	為	10:15	10:10	09:55	09:50
	12:00	11:45	11:40	11:35	10,000	11:25	11:20	11:05	11:00
終	13:10	12:55	12:50	12:45	終	12:35	12:30	12:15	12:10
3000000	14:20	14:05	14:00	13:55	0.00	13:45	13:40	13:25	13:20
點	15:30	15:15	15:10	15:05	點	14:55	14:50	14:35	14:30
	16:40	16:25	16:20	16:15	100000	16:05	16:00	15:45	15:40
站	17:50	17:35	17:30	17:25	站	17:15	17:10	16:55	16:50
	19:00	18:45	18:40	18:35	2002	18:25	18:20	18:05	18:00